

债券代码:	143831.SH	155656.SH	155657.SH	155743.SH
债券简称:	18 保利 01	19 保利 01	19 保利 02	19 保利 0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1788 号”批复核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保利 01”，债券代码“14383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保利 01”，债券代码“155656.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保利 02”，债券代码“155657.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保利 03”，债券代码“155743.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保利 04”，债券代码“155744.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18 保利 01、19 保利 01、19 保利 02 及 19 保利 03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公司已达8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需进行更换。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结果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不适用。

4、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

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形。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服务协议，约定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保利集团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8保利01、19保利01、19保利02及19保利03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